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文件

鲁卫财字〔2017〕48号

山东省卫生计生委 关于重新公布医师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综合笔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市卫生计生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重新核发中央管理的卫生计生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488号）和省物价局《关于改革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鲁价费发〔2015〕92号）文件精神，我委组织相关考试机构进行了医师资格考试考务费测算，经过与省物价局沟通，现将医学综合笔试考试费收费标准调整为64元/人/单元（含上缴中央考试考务费每人每科14元）。其中，执业医师（4个单元）收费标准为256元/人；执业助理医师（2个单元）收费